

罗马书



保罗告诉罗马信徒：“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经上所记：义人必因信得生。

保罗从来没有去过罗马，但他一直有意想访问罗马。保罗认为罗马教会内部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得到解决。他十分关心罗马教会信徒属灵生命的成长，因为他深知有些犹太人中的律法派，分散在各地教会中进行各种宣传，强调外邦信徒必须遵守旧约律法，受割礼，守安息日才能得救。这些异端谬论必定会刮到罗马教会，混乱真道，影响罗马教会信徒的属灵生活。因此，保罗就用书信的方式，来讲明【因信称义】的重要真理，以防止和纠正靠律法(行为)称义的错误论点。如果说人是靠律法得救，那就贬低、甚至否定了耶稣基督流血舍命的救恩。若是仍旧靠受割礼、守安息日得救，那就等于基督没有替罪人死，那就把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工作完全推翻了。

保罗写的罗马书，揭示了人类历史中一个奥秘，那就是神拣选犹太人，就是为要实现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就是要使地上万族得福。因为犹太人心里刚硬，拒绝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，甚至要求彼拉多把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，因此神就使救恩临到外邦人，又藉着外邦人悔改归主，而激发犹太人悔改归主。最终使犹太人、外邦人在耶稣基督里都一同蒙恩典得拯救。

罗马书的结构概要：

1. 一至八章说明福音的内容：

首先由神宣布全人类的罪，罪的代价就是死，人无可推诿。使人知道，无法靠自己的行为，能在神面前算为圣洁。接着指明一条出路，就是因信称义的真理。靠主走成圣的道路，将来与基督同得荣耀。

【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，和所讲的耶稣基督】罗马书 16:25a

2. 九至十一章说明福音的计划：

首先神凭祂的主权拣选以色列人，又因以色列人的过失，使救恩临到外邦人，最后又接着外邦人激动以色列人，于是以色列全家得救，借此显明神那丰富的智慧。

【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，坚固你们的心】罗马书 16:25b

3. 十二至十六章福音的果效：

神接着祂的话说明信徒蒙恩后所该有的光景，就是披戴基督，为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，将基督彰显在万国之中，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于独一全能的神。

【按着永生神的命，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】罗马书 16:26

一 神的福音 (1:1 ~ 1:32)

1. 福音的使者 —— 奉召特派的保罗(1 节) (1:1)
2. 福音的内容 —— 圣经所应许的我主耶稣基督 (1:2 ~ 1:4)
3. 福音的对象 —— 在万国中所有的人 (1:5, 1:14)
4. 福音的交通 —— 问安、代祷与分享 (1:6 ~ 1:12)
5. 福音的负担 —— 以还债的心情尽力传扬 (1:13 ~ 1:15)
6. 福音的大能 —— 要救一切相信的 (1:16 ~ 1:17)
 - 福音是关乎神的大能
 - 要救一切相信的人
 - 神的义是在福音上显明出来
 - 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
从被动的状态（圣灵的开启）→ 主动的状态（顺服圣灵）

二 启示神的公义和福音的计划 (1:18 ~ 8:39)

1. 定罪：神之义的必要性 (1:18 ~ 3:20)

- 外邦人的罪：不认识神 (1:18 ~ 1:32)

- 对神的不虔 (1:18 ~ 1:23)
 - 将被造之物放在神的位置上,
 - 亵渎神的荣耀
 - 无知的心

- 对神和对人不义 (1:24 ~ 1:32)
 - 敬拜受造之物, 不敬拜那造物的主
 - 彼此玷污自己的身体
 - 神任凭他们情欲邪僻的心
 - 信仰的混乱必然导致社会道德的腐败

- 犹太人的罪 (2:1 ~ 3:8)
 - 自义的罪 (2:1 ~ 2:16)
 - 不明白神公义的审判 (2:1 ~ 2:5)
 - 神照着真理, 按公义审判
 - 不是照着个人自己的义审判

 - 不明白神公义的判断与报应 (2:6 ~ 2:10)
 - 神按照个人的行为报应个人
 - 寻求神的以永生报应
 - 行恶的以神的忿怒恼恨报应

 - 不明白律法的功用 (2:11 ~ 2:16)
 - 没有律法的人是按照良心审判,
 - 有律法的人是按照律法审判
 - 不是听律法伟义, 乃是行律法称义

 - 亮点: 犹太人认为遵守形式上的律法就能得救;
其实他们没有实践律法的真谛。

 - 伪善的罪 (2:17 ~ 3:8)
 - 行为上的伪善 (2:17 ~ 2:23)
 - 空有律法知识, 自己倒犯律法
 - 偷窃: 指贪心的罪
 - 奸淫: 指行为败坏的罪
 - 偶像: 指错误信仰的罪

 - 不明白真正的割礼: (2:24 ~ 2:29)
 - 割礼象征内心的决志和悔改
 - 真割礼是内心与行为的顺服与衷心

不信神的应许：（3:1 ~ 3:8）

- 责备犹太人的不信 --- 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
- 不明白神的义和应许 --- 人的不义反倒显出神的义

- 全人类的罪（3:9 ~ 3:18）：没有义人，众人都在罪下
 - 没有义人（3:10）
 - 不明白神和不寻求神的罪（3:11）
 - 不行神道的罪（3:12）
 - 言语的罪（3:13 ~ 3:14）
 - 行为的罪（3:15 ~ 3:17）
 - 不怕神的罪（3:18）
- 普世都在律法审判之下（3:19 ~ 3:20）：

律法的功用不是宣告救恩，乃是指罪是审判的根据，凡有血气的人，没有因行律法而得神的义。律法只让人知罪，并没有赐予人能力行出来，所以，看到福音的需要。

2. 称义：得到神之义（3:21 ~ 5:21）

- 称义的依据——神的恩典、耶稣基督的救赎（3:21, 3:23 ~ 3:26）
 - 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蒙神的恩典
 - 因信耶稣基督的救赎，就白白称义
 - 凭着耶稣基督的宝血，借着人的信，从而显出神的义
 - 因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（神的怜悯）
 - 使人知道神的义人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
- 称义的方法——相信而非遵行律法（3:22, 3:27 ~ 3:30）
- 称义的结果——坚固了律法（3:31）

总结：称义是出于神无条件的恩典，信心是称义的道路。因信称义显明神的义，并坚固律法。另外，神称人为义，是视人为义，而非人有义；是在神面前的地位的改变，而非指人的状态。

- 因信称义的例证：亚伯拉罕（4:1 ~ 4:25）
 - 与行为无关（4:1 ~ 4:8）：
 - 信心的重要性（亚伯拉罕因信称义）（4:1 ~ 4:3）
 - 信心的原则：神称我们为义是出于恩典（4:4 ~ 4:5）
 - 信心的成果：认罪悔改而得赦免的福（4:6 ~ 4:8）

- 与割礼无关 (4:9 ~ 4:12) :
 亚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礼时, 因信称义
 割礼只是因信称义的记号

亮点: 新约时代圣灵就是记号

- 与律法无关 (4:13 ~ 4:15) : 没有人能行出律法的义而被神称义
- 只与信心有关 (4:16 ~ 4:25) :
 应许归给信而蒙恩的人(4:16)
 信心的目标 —— 叫死人复活并使无变为有的神(4:17)
 信心的光景 —— 无可指望仍有指望 (4:18 ~ 4:22)
 信心的扩大 —— 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复活者 (4:23 ~ 4:25)
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实例
 - o 因信有指望
 - o 仰望神的应许
 - o 因信得坚固
 - o 将荣耀归给神
 - o 相信神的应许必成就

总结: 被神称义, 不是靠行为, 乃是信称罪人为义的神。耶稣被交给人, 是为我们的过犯; 复活, 是为叫我们称义。

- 因信称义所带来的福分 (5:1 ~ 5:11)
 - 借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 (1)
 - 得站在恩典中 (2 上)
 - 有荣耀的盼望 (2 下)
 - 可以在患难中仍有喜乐 (3 ~ 5 上)
 - 得享神的爱 (5 下 ~ 8)
 - 免去神的忿怒 (9)
 - 借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 (10 上)
 - 因神儿子的生得救 (10 下)
 - 以神为乐 (11)

亮点: 救恩的终极结果就是: 在地位上被神称义, 在关系上与神和好。称义带来平安, 盼望, 喜乐等恩典的果效, 一切都是基于神的爱, 即耶稣基督的救赎。

- 对比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的不同 (5:12 ~ 5:21)

在亚当里

=====

在基督里

=====

众人都死了	众人都蒙受神的恩典
被定罪	被称义 (16) 得生命 (18)
死作王	圣徒在生命中作王
因一人的悖逆	因一人的顺从
众人成为罪人	众人称为义
罪作王, 叫人死	恩典作王, 叫人得永生
罪从一人入了世界	救恩因一人临到世界

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表:

=====

亚当是世上的第一个人, 预表基督是世上的第一个完人。
 亚当是万世人类的代表, 预表基督是万世信徒的代表。
 亚当承受管理世界的权柄, 预表基督承受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。
 亚当沉睡的时, 神取他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。

预表基督藉肉身受死而复活, 产生了教会

(弗 5: 30-32)

亚当是照神的形像造的, 预表基督 (末后的亚当) 是神的真像。
 亚当被称为神的儿子, 预表基督是神的儿子。
 亚当与夏娃合而为一, 预表基督与教会 (新妇) 合而为一

总结: 罪的普遍性, 救恩的普遍性。

“只是过犯不如恩赐, 若因一人的过犯, 众人都死了, 何况神的恩典, 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, 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麽” (5:15)

3. 成圣: 彰显神之义 (6:1 ~ 8:39)

- 成圣与罪 —— 脱离罪的辖制 (6:1 ~ 6:23)

– 成圣的原则: (6:1 ~ 6:14)

在罪上死了的人, 不能再在罪中活着 (6:1 ~ 6:2)

受洗是归于基督的死

- 与祂一同埋葬 (6:3 ~ 6:4 上)
- 一举一动要有新生的样式 (6:4 下)

向罪死, 向神活 (6:6 ~ 6:11)

- 既联于祂死的形状, 也必联于祂复活的形状 (6:5)
- 旧人既已和祂同钉死就不再作罪的奴仆 (6:6 ~ 6:7)
- 信必与祂同活, 且是向神活着 (6:8 ~ 6:10)
- 看自己向罪是死的, 向神是活的 (6:11)
- 要作义的器具 (6:12 ~ 6:14)

- 成圣的必要性：（6:15 ~ 6:23）
 - 从罪得释放 → 从而要作了义的奴仆（6:15 ~ 6:18）
 - 献给义作奴仆 → 以至成圣，彰显神的荣耀（6:19 ~ 6:21）
 - 得到成圣的果子 → 永生（6:22 ~ 6:23）

亮点：成圣是基督徒当走的毕生道路。称义是我们在神面前地位上的改变，与神和好，而成圣才是神在我们生命中的旨意和目的。所以，不要让罪在我们里面拦住我们成圣，使我们因而失去因信称义所应得的福。而要常常与主连接，活出基督生命的样式。

- 成圣与律法——脱离律法的辖制（7:1 ~ 7:25）

- 解开律法的捆绑，与基督联合（7:1 ~ 7:6）

妇人藉死脱离丈夫归于别（7:1 ~ 7:3）

以婚姻的关系为例，女人借丈夫的死就脱离丈夫的律法，女人可以归于别人；

我们藉死脱离律法归于基督（7:4 ~ 7:6）

我们借旧生命的死脱离律法归于基督。我们是脱离律法的捆绑，因为律法使我们知罪，但律法不能使我们能从罪中得释放；我们归于基督，与基督联合，死在律法下，活在恩典中。

【丈夫】若按照脱离的对象说，是指的律法；若按照死的而言，是指旧人。律法本身没有死，只是律法的字句与钉在十字架上了。不再管辖我们，因为圣灵必在我们里面作工，使我们能行出律法。

- 律法与罪的关系（7:7: ~ 7:13）

罪借着律法（诫命）引诱我们，把我们掠去，杀了我们
律法定罪，罪的结果就是死

- 律法的无效（7:14 ~ 7:20）

律法是属乎灵，但我属乎肉体。所以，律法在我们身上无效。罪在我们里头发动，使我们行不出律法的义。因为，人肉体的软弱，无法战胜自己，罪就作工。人的意志终究不能胜过里面罪的律。律法使我们知罪，但不能使我们从罪中得释放。

- 三律交战的痛苦（7:21 ~ 7:24）

我们内心软弱的律，行善的律和犯罪的律彼此交战，常常把我们掠去，离开神的律，真是痛苦啊。

— 在基督耶稣里脱离罪的律 (7:25)

我们知道，我们内心的顺服最终胜不过我们肉体的顺服。感谢主，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救赎的工，无论我们处在什么难处，我们只要放心完全交托给祂，仰望祂，神必负起完全的责任。

亮点：我们若向那定我们罪的律法死了，归于基督，成为新人，就在恩典中得自由。这是使我们能成圣的前提（脱离罪和律法）。

• 成圣与圣灵——靠圣灵成圣（得胜） (8:1 ~ 8:39)

我们从第七章可以看见成圣的两大难处，一是律法；二是肉体。我们知道律法是好的，但因肉体的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

— 脱离肉体的辖制 (8:1 ~ 8:17)：圣灵里的生活

得释放的原则：在耶稣基督里，需生命圣灵的律介入 (8:1 ~ 8:2)

得释放的根据：耶稣基督在肉身里成功了救赎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顺从圣灵的人身上。(8:3 ~ 8:4)

得释放的行为：体贴圣灵，不体贴肉体。因为体贴肉体就是体贴自己的意志，以神为仇，而体贴圣灵就是体贴神的意志，乃是生命和平安。(8:5 ~ 8:8)

得释放的作工：若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身体就因罪而死，心灵就因义而活。神借着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作工，使我们活在神里面 (8:9 ~ 8:11)

得释放的引导：顺服着圣灵的带领，治死肉体的罪。凡被神的灵所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女 (8:12 ~ 8:14)

得释放的结果：成为神的儿女（后嗣）。和祂一同受苦：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。(8:15 ~ 8:17)

— 荣耀的盼望（救恩的确据和喜乐） (8:18 ~ 8:30)

神儿女荣耀的盼望：在成圣的道路上，我们会遇到各种苦楚，但圣灵与我们同在，圣灵会帮助我们脱离那败坏的辖制，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。

(8:18 ~ 8:21)

身体得赎的盼望：靠耶稣基督的宝血，我们灵魂得救赎，而身体得赎是完全成圣的盼望。所以，我们要忍耐到底。（8:22 ~ 8:25）

得荣耀的盼望：因圣灵为此代求——忍耐的能力（8:26 ~ 8:27）
因有万事为此效力——神作工（8:28a）
叫爱神的人得益处——人爱神（8:28b）
按神旨意召的——神的拣选（8:29 ~ 8:30）

- 全然得胜（成圣）的保障——神的爱（8:31 ~ 8:39）
 - 谁也不能抵挡我们：神把基督耶稣赐给我们了（8:31 ~ 8:32）
 - 谁也不能控告我们：神已称我们为义（8:33）
 - 谁也不能定罪我们：基督从死里复活，为我们祈祷（8:34）
 - 谁能也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：神的爱是在耶稣基督里的（8:35 ~ 8:39）

亮点：靠圣灵摆脱肉体的辖制，有荣耀的盼望，神的爱是我们全然得胜的保障。

第六章

客观的死 - 地位上
同死的事实
基督所完成的死
旧人的死
脱离罪的辖制
我在基督里
主为我死
不再是我

第八章

主观的死 - 经历上
同死的经历
圣灵所执行的死
肉体的死
进入圣灵的释放
基督在我里
主为我活
乃是基督

三 对神公义的辩论（9 ~ 11 章）

1. 以色列的过去——拣选（9:1 ~ 9:29）

- 救恩的根源之一：神主宰的拣选（9:1 ~ 9:13）
 - 保罗表达对同胞的爱（9:1 ~ 9:3）
 - 以色列人原始的地位（9:4 ~ 9:5）
- 拣选成为神的儿女乃凭神的应许（9:6 ~ 9:9）

- 拣选不凭人的行为 (9:10 ~ 9:13) :
神拣选人的旨意, 不在乎人的行为, 乃在乎召人的主

- 救恩的根源之二: 神主宰的怜悯 (9:14 ~ 9:29)
 - 神怜悯的主权 (9:14 ~ 9:18)
 - 造物主与被造之物的关系 (9:19 ~ 9:21) : 窑匠的比喻
 - 神怜悯的特性 (9:19 ~ 9:29) :
 - 怜悯卑微的器皿 (9:19 ~ 9:24) :
 - 贵重的器皿是指合乎主使用的器皿
 - 卑微的器皿是指尚未能达到神标准的器皿

怜悯外邦人 (9:25 ~ 9:26)

怜悯以色列人 (9:27 ~ 9:29)

2. 以色列的现在——离弃 (9:30 ~ 10:21)

- 靠行为成义 (9:30 ~ 9:33) :
以色列人得不到律法的义, 是他们不凭着信心求, 只凭着行为求。这是被弃绝的根本原因。
- 不认识基督 (10:1 ~ 10:15) :
 - 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识 (10:1 ~ 10:3)
他们不凭着真知识, 想要立自己的义, 不服神的义
所以, 他们不认识耶稣是主, 不求靠主名
只有心里承认, 口里相信, 求告主名的就必得义
因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
 - 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着义 (10:4 ~ 10:15)
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 (10:4 ~ 10:7)
称义之道在于心里相信、口里承认 (10:8 ~ 10:11)
神公平对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(10:12 ~ 10:15)
- 不信真道 (10:16 ~ 10:21) :
有奉差遣传真道给以色列人, 他们却不信 (10:16 ~ 10:18)
神借外邦人信主, 来激发以色列人 (10:19 ~ 10:20) : 众先知所说的话
他们虽然仍背弃福音, 但神还是怜悯他们 (10:21)

3. 以色列的将来——恢复 (11:1 ~ 11:36)

- 以色列人是神恩典的拣选 (11:1 ~ 11:10)

- 神照恩典拣选存留以色列人余种 (11:1 ~ 11:6)
- 神使其余成为顽梗不化 (11:7 ~ 11:10)
- 神藉外邦人蒙恩激发以色列人得救 (11:11 ~ 11:15) :
 - 因外邦人得救而激动以色列人发愤
 - 以色列人被丢弃是暂时的
 - 他们将来必丰富, 必被神接纳
- 提醒外邦人不要骄傲 (11:16 ~ 11:24) : 橄榄树的比喻
 - 新枝(外邦人)不可夸口 (11:16 ~ 11:22)
 - 旧枝(以色列人)仍要接上 (11:23 ~ 11:24)
 - 以色列人是因骄傲被弃绝, 警告外邦人不要骄傲。
- 以色列得救的应许 (11:25 ~ 11:27) : 神定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外邦人的数目添满, 以色列人也会悔改, 得救。
- 神两全的怜恤 (11:28 ~ 11:32) :
 -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不顺服, 神把他们都圈在不顺服中
 - 特意彰显神对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怜恤
- 神丰富的智慧 (11:33 ~ 11:36) : 颂赞神奇妙的旨意。

四 应用神之义 (12 ~ 15 章)

1. 圣徒的义务 (12:1 ~ 13:14)

- 对神的义务 (12:1 ~ 12:2) : 活祭的奉献
 -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
 - 事奉主
 - 心意更新
 - 查验神的旨意
- 对教会的义务 (12:3 ~ 12:8)
 - 以谦卑的心来服事
 - 运用所赐的恩赐来服侍
 - 成为一个身体, 尽心服侍
- 对社会的义务 (12:9 ~ 12:21) : 基督徒的生活受责

- 人与人要以真爱相交 (12:9 ~ 12:10)
 - 与主垂直关系的热心 (12:11)
 - 个人敬虔生活的热情 (12:12) : 喜乐, 忍耐和祷告
 - 与人水平关系的热诚 (12:13) : 互相帮补
 - 与弟兄姐妹和睦相处 (12:15 ~ 12:16, 12:18)
 - 与仇敌相处以善胜恶 (12:14, 12:17, 12:19 ~ 12:21) :
- 对权柄的义务 (13:1 ~ 13:7) :
 - 顺服权柄 (13:1 ~ 13:5) : 行善而不作恶
 顺服一切掌权者, 因为都是出于神, 是神所命定的
 - 遵行义务 (13:6 ~ 13:7) : 当纳税
- 对邻舍的义务 (13:8 ~ 13:10) :
 - 彼此相爱完全了律法
 - 彼此相爱是神的命令
 - 彼此相爱才能荣耀神
 - 彼此相爱使人的益处
- 对自己的义务 (13:11 ~ 13:14) : 儆醒、端正、洁净, 披戴基督

2. 圣徒的自由 (14:1 ~ 15:13)

- 圣徒自由的原则 (14:1 ~ 14:23)
 - 不可彼此论断 (14:1 ~ 14:12) :
 - 圣徒之间要彼此接纳, 造就 (14:1 ~ 14:6)
 - 各人要意志坚定, 一切都是为主 (14:7 ~ 14:9)
 - 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(14:10 ~ 14:12)
 - 不可彼此绊倒 (14:13 ~ 14:23)
 - 不可再彼此论断, 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(14:13 ~ 14:15)
 -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 (14:16 ~ 14:18) :
 - 【你的善】是指你认为是善的, 别人不同意而指责你。
 - 凡事不可太过主观, 要客观地考虑别人的看法和立场, 收到荣神益人的效果。
 - 追求和睦的事, 彼此建立德行 (14:19 ~ 14:21)
 - 在神面前守着你的信心 (14:22 ~ 14:23)
- 圣徒自由的实践 (也是教会合一的原则) (15:1 ~ 15:13)

- 要彼此担代 (15:1 ~ 15:4) :
 担代别人的软弱
 不求自己的喜悦, 只求邻舍喜乐
 因为基督耶稣也担代我们的软弱
 使我们被建造, 得喜乐和盼望
- 要彼此同心 (15:5 ~ 15:6) : 效法基督耶稣, 就必同心。
- 要彼此接纳 (15:7 ~ 15:13) :
 彼此接纳, 像基督先接纳我们一样
 外邦人也是神所怜悯接纳的, 要与神的选民同心赞美神
 同有一个来自神的盼望, 才能彼此接纳
 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

亮点: 效法基督耶稣是教会合一的方法
 彼此同心接纳是教会合一的结果
 荣耀神是教会合一的目的

五 保罗末了的交通 (15:14 ~ 16 章)

1. 保罗宣教的使命 (15:14 ~ 15:21)

- 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人, 作神福音的祭司 (15:14 ~ 15:19)
- 着重在栽种, 而不是浇灌 (15:20 ~ 15:21) : 不愿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

2. 保罗宣教计划 (15:22 ~ 15:33)

- 想要访问罗马 (15:22 ~ 15:24)
- 送捐项到耶路撒冷 (15:25 ~ 15:27)
- 带着基督的恩典往西班牙去 (15:28 ~ 15:29)
- 愿弟兄们为他的行踪代祷 (15:30 ~ 15:33)

3. 彼此问候 (16:1 ~ 16:27)

- 保罗问安给主里的圣徒 (16:1 ~ 16:16)
- 保罗对罗马圣徒的劝勉 (16:17 ~ 16:20)
- 与保罗同工的问安 (16:21 ~ 16:24)
- 保罗的颂赞 (16:25 ~ 16:27)

附录：

一、 启示神的公义 (1:1 ~ 8:59)

1. 定罪：神之义的必要性 (1:18 ~ 3:20)
 - 外邦人的罪 (1:18 ~ 1:23)
 - 犹太人的罪 (2:1 ~ 3:8)
 - 全人类的罪 (3:9 ~ 3:20)

2. 称义：得到神之 1 义 (3:21 ~ 5:21)
 - 因信称义 (3:21 ~ 3:31)
 - 义的例证 (4:1 ~ 4:25)：亚伯拉罕
 - 义的结果 (5:1 ~ 5:11)
 - 对比义和定罪 (5:12 ~ 5:21)

3. 成圣：彰显神之义 (6:1 ~ 8:39)
 - 成圣与罪 (6:1 ~ 6:23)
 - 成圣与律法 (7:1 ~ 7:25)
 - 成圣与圣灵 (8:1 ~ 8:39)

二、 对神之义的辩论 (9:1 ~ 11:36)

1. 以色列的过去 (9:1 ~ 9:29)
 - 保罗的悲伤 (9:1 ~ 9:5)
 - 神的主权 (9:6 ~ 9:29)

2. 以色列的现在 (9:30 ~ 10:21)
 - 靠行为称义 (9:30 ~ 9:33)
 - 拒绝基督 (10:1 ~ 10:15)
 - 拒绝先知 (10:16 ~ 10:21)

3. 以色列的将来 (11:1 ~ 11:36)
 - 部分以色列被离弃 (11:1 ~ 11:10)
 - 以色列暂时被离弃 (11:11 ~ 11:32)
 - 颂赞以色列的复活 (11:33 ~ 11:39)

三、 应用神之义 (12:1 ~ 16:27)

1. 神之义和圣徒的义务 (12:1 ~ 13:14)
 - 对神的义务 (12:1 ~ 12:2)

- 对教会的义务 (12:2 ~ 2:8)
- 对社会的义务 (12:9 ~ 2:21)
- 对权柄的义务 (13:1 ~ 13:7)
- 对邻舍的义务 (13:8 ~ 13:14)

2. 神之义和圣徒的自由 (14:1 ~ 14:23)
 - 圣徒自由的原则 (14:1 ~ 2:8)
 - 圣徒自由的实践 (15:1 ~ 15:13)